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9月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了公司股东刘成彦先生提交的《关于增加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从提高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提议将《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9月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成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2,507,0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086%。董事会认为：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上述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故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2023年8月24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股东大会事项未发生变更。现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5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5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899号光启文化广场A座5层会议室

9、涉及融资融券的相关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 |
| 5.00 | 《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 |
| 7.00 |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上述第1-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4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5-8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第1-4项议案、第6项、第8项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上述提案1.00、2.00、3.00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回避表决，第7.00项议案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同时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2、议案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内容请详见2023年7月12日刊登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3年8月24日刊登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2023年9月2日刊登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章程修订对照说明》、《公司章程（2023年9月）》。

3、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针对上述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根据该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公司独立董事文学国先生发出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向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1.00、2.00、3.00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24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04）。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3年9月11日（上午

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899号光启文化广场A幢5楼 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融资融券信用账户股东除应按照上述(1)、(2)提供文件外，还应持开户证券公司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中应写明参会人所持股份数量。

(4)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9月11日下午17: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周丽萍、魏晶晶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899号光启文化广场A幢5楼

电 话：021-64685982

传 真：021-64879605

邮 编：200030

2、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关于增加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日

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017
- 2、投票简称：网宿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9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

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
|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 | 个人股东身 份证号码/法 人股东营业 执照号码： | |
| 股东账号： | | 持股数：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 联系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是否本人参会： | | 备注： | |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9月12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 | | | |
| 5.00 | 《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 | | | |
| 7.00 |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 | | | | | |
|------|------------------------|---|--|--|--|
| 8.00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